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的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EGN LTD(「EGN」)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諒解備忘錄的各訂約方(各稱「訂約方」，統稱「訂約各方」)擬在阿曼投資光伏電站項目，並在當地建立光伏組件產能。合作將基於平等互利、產業協同及協調發展之原則，致力建立長期穩定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實現共同成長及共享成功。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i) EGN；及
(ii) 本公司。

合作範疇： 訂約各方同意於以下領域展開合作：

(i) 項目聯合開發：

EGN牽頭於阿曼建設一個以綠色能源為基礎，並結合數據中心（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本公司將提供光伏電站投資、建設及運營服務，以及綜合能源管理服務。具體合作模式由訂約各方在合法合規、技術上可行及經濟合理之前提下，由訂約各方另行協商確定，並在具體項目協議中正式確定。

(ii) 資源及產品協同：

在符合EGN技術標準、品質要求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EGN於項目實施過程中應優先考慮採用本公司之產品或服務。合作形式可包括但不限於設備供應、系統集成及工程、採購及建築（「**EPC**」）服務。本公司須確保其產品及服務具備市場競爭力，並符合EGN之最佳利益。

(iii) 技術研發與產業本地化：

(a) 前沿技術合作：訂約各方將共同聚焦於融合運算能力與電力供應協同之前沿技術，聯合進行研究與創新，以提升項目競爭力。

(b) 產業鏈本地化：依託合作，本公司及其上下游合作夥伴將於阿曼投資建立綠色能源零部件生產基地，以實現本地化生產。這也將包括培訓當地人才及促進阿曼產業技術標準的發展。

(iv) 深化區域合作：

- (a) 區域示範項目：在長期合作的基礎上，訂約各方可在阿曼拓展更多的項目機會，包括可能設立合營企業及其他深入合作模式，以建立區域示範項目並推動項目落地。
- (b) 資本合作及項目拓展：訂約各方將共同尋求多元化融資渠道，包括阿曼中長期政策性資金、國際基金、綠色債券及聯合投資基金。訂約各方將共同構建產業鏈合作生態圈，推動上下游產業集群發展。

期限：本諒解備忘錄自訂約各方簽署並加蓋印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期限」)。

不具法律約束力及其他事項：諒解備忘錄為訂約各方未來合作之框架文件，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義務。與具體項目相關之權利與責任應於另行簽訂之協議中界定。

有關EGN之資料

EGN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全球大型數據中心的營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EG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新能源與EPC；(ii)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iii)智慧能源管理服務；(iv)健康及醫療；及(v)餐飲供應鏈。

董事會相信，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合作將有助本集團擴展其綠色能源戰略，並利用其於光伏電站項目開發及運營之經驗及能力。董事會亦相信是次建議合作將可擴大本集團之商機、擴闊其收入來源並提升其財務表現。因此，董事會認為與EGN之建議合作有利本集團未來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聲明，就諒解備忘錄而言，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盈利預告或預測。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諒解備忘錄僅為本集團與EGN之合作框架。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合作的詳細條款，須視乎訂約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日後可能不時訂立之任何最終協議條款而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文星先生、李祥林博士及周春生博士。